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許瑞蘭
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21

電子信箱：domotoam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326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嘉義縣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
申請介聘他縣市作業說明，請轉知所屬教師如有意願經由
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各該學校服
務者，應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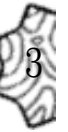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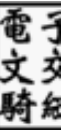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嘉義縣政府109年4月13日府教幼字第1090072972號函
辦理。

二、該縣教育方式及課程安排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之學校如
下：

(一)辦理實驗教育：豐山實驗教育學校、阿里山國民中小
學、大埔國民中小學、太平國小、太興國小、仁和國
小、達邦國小及美林國小等8校，另109學年度預計新增
辦理之學校為北回國小。

(二)設有慈輝分校：民和國中。

(三)該縣國小學生人數30人以下之學校，將推動混齡編班及
混齡教學。



三、該縣圓崇國小109學年度將裁減特教班，屆時調入之身心障礙類特教教師，將超額介聘至其他學校。

四、另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縣國中、國小之專任輔導教師，倘經成功調入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2020/04/15
11:38:16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

訂

線